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132號

原　　告　補元中
　　補劉寶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朱從龍律師
被　　告　吳尚賢
訴訟代理人　蔡瑞煙律師
被　　告　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劉進輝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常照倫律師
複代理人　莊惠祺律師
　　高馨航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培堉
被　　告　洪宜昌
前四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明誠
　　郭乙萱
被　　告　詠騰土木包工業即徐偉程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陳　鎮律師
　　張嘉育律師

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主文欄暨事實及理由欄肆七、九中關於「252萬3513元」、「252萬7713元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255萬6313元」、「256萬0513元」。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事實及理由欄肆四(三)第二行中關於「為無理由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為有理由」。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事實及理由欄肆六(二)6第一、二行中關於「150萬8779元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57萬3429元」。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事實及理由欄肆六(二)6(3)第十行中關於「張彩燕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補元中」。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事實及理由欄肆六(三)中關於「看護費用19萬8000元」、「工作損失2萬6514元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看護費用22萬6600元」、「工作損失6萬4650元」。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事實及理由欄肆六(三)、七中關於「259萬1751元」、「258萬7551元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262萬0351元」、「262萬4551元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學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偉凱